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陳碧涵、詹凱臣、徐欣瑩、孔文吉、顏寬恒、楊玉欣等 32 人，鑑於近日媒體接連傳出歹徒意圖擄童案件，網路亦流傳有人企圖隨機偷抱他人嬰幼兒，但多無法證實真假，傳言成分居多，造成人心惶惶。目前雖仍有許多不明原因、尚未尋獲之個案，但大多發生在民國 80 年之前，尚無足夠個案證明有類似集團在中南部盛行。為安定社會人心，強化社會自我保護教育，爰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查明真相，公布近年擄童案件相關數據，說明擄童集團在台灣犯案真實現狀，並督導相關單位強化護童專案，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陳碧涵、詹凱臣、徐欣瑩、孔文吉、顏寬恒、楊玉欣等 32 人，鑑於近日媒體接連傳出歹徒意圖擄童案件，網路亦流傳有人企圖隨機偷抱他人嬰幼兒，但多無法證實真假，傳言成分居多，造成人心惶惶。目前雖仍有許多不明原因、尚未尋獲之個案，但大多發生在民國 80 年之前，尚無足夠個案證明有類似集團在中南部盛行。為安定社會人心，強化社會自我保護教育，爰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查明真相，公布近年擄童案件相關數據，說明擄童集團在台灣犯案真實現狀，並督導相關單位強化護童專案，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從 102 年 3 月媒體傳出歹徒意圖隨機擄童報導，並拍下攝影機畫面以來，接連傳出隨機擄童未遂相關報導，網路亦流傳多起擄童企圖傳言，甚至傳出原鄉擄童摘器官說法出現，造成人心惶惶，惟根據內政部兒童局、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合作設置「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指出，近年來網路流傳有人企圖偷抱別人嬰幼兒，但都無法證實真假。雖然目前仍有許多不明原因失蹤案例，多數發生在民國 80 年之前，尚無足夠個案證明現今有類似集團在中南部盛行。

二、內政部兒童局合作建置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的兒福聯盟中區辦事處指出，不明原因被抱走的十二歲以下幼兒案件並不多，自八十七年迄一〇一年共九十件，平均一年六到七件，但近年來一年不到一、二件。根據其資料，則擄童案實際發生數據與媒體相關擄童報導顯有差距，政府相關單位實有查明真相、公布數據、澄清說明之義務，以安定社會廣大為人父母者之人心，並在真相查明前強化各單位護童專案之宣導工作，強化學生自我保護教育，有效預防擄童案件發生。

提案人：江啟臣 陳碧涵 詹凱臣 徐欣瑩 孔文吉

顏寬恒 楊玉欣

連署人：林郁方 王廷升 張嘉郡 蘇清泉 吳育昇

蔣乃辛 呂玉玲 羅淑蕾 鄭汝芬 王育敏  
林明濤 吳育仁 楊麗環 邱文彥 江惠貞  
林國正 王惠美 林滄敏 李貴敏 王進士  
呂學樟 陳超明 林德福 簡東明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等 18 人，有鑒於大型車輛行駛時，後方車輛易因無法獲知前方狀況而導致意外事故；依現行規定，僅要求小客車全面安裝「第三煞車燈」，為便於駕駛人掌握前方車輛狀況，建請交通部將裝設「第三煞車燈」之車種擴及至所有車輛，既可維護駕駛人行車安全，亦能達到提醒之作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仁等 18 人，有鑒於大型車輛行駛時，後方車輛易因無法獲知前方狀況而導致意外事故；依現行規定，僅要求小客車全面安裝「第三煞車燈」，為便於駕駛人掌握前方車輛狀況，建請交通部將裝設「第三煞車燈」之車種擴及至所有車輛，既可維護駕駛人行車安全，亦能達到提醒之作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附件七「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由此可知，其他種類車輛並不在強制安裝範圍內。

二、第三煞車燈有提醒後方車輛之功能，後方車輛駕駛也能因前方車輛之第三煞車燈亮起而有所警覺，因此確實有其存在必要。

三、大型車輛及小貨車因未強制安裝第三煞車燈，行駛於其後方之車輛恐因無法及時掌握行車狀況而導致意外，故本席建請交通部，將「第三煞車燈」列為所有車輛的基本裝置，以提升行車安全。

提案人：盧嘉辰 吳育仁  
連署人：廖正井 李貴敏 楊玉欣 鄭天財 詹凱臣  
陳碧涵 蘇清泉 孔文吉 陳鎮湘 林國正  
邱文彥 紀國棟 林鴻池 呂學樟 潘維剛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楊玉欣、江惠貞、鄭汝芬、王惠美、江啟臣、邱文彥、陳碧涵、徐欣瑩等 26 人，有鑑於近日查獲含有毒化學原料「順丁烯二酸」的「毒澱粉」，被製成民生食品，販售給民眾食用。含「順丁烯二酸」的毒澱粉是工業用黏著劑，長期食用恐致急性腎衰竭，須終身洗腎；同時「順丁烯二酸」在美國、歐盟都禁用於食品中